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52号

罪犯郎波，男，1967年10月2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理塘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收购、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经四川省巴塘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以（2015）巴法刑初字第000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被告人郎波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2027年7月21日止，于2016年1月28日送四川省甘孜监狱执行刑罚，2024年4月25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以（2018）川33刑更2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8月28日以（2020）川33刑更2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9月28日以（2022）川33刑更3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至2025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注重卫生，如：2023年10月，因所在监舍在监区组织的卫生规范检查中表现突出，获加分1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教育类考试中取得了90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郎波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郎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郎波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